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TRAVEL INDUSTRY COUNCIL  
OF HONG KONG  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## 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

檔號：BOD171/20032008/M/PW

與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有關的規定  
第一百七十一號決議  
(指引分類：一般)

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，凡經營外遊或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者，必須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申領旅行代理商牌照。違反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者，可能被判處罰款及監禁。

為確保會員不會觸犯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，理事會已經決定，所有申請入會的申請人，如在申請入會表格上表示將經營外遊或到港旅遊業務，都必須提交已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申請牌照的證明，然後入會申請才會批准。

至於議會現在的會員，理事會則決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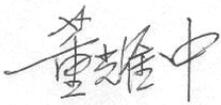
1. 會員如沒有有效的旅行代理商牌照，而在申請入會 / 續會表格上或任何發給議會的文書上，曾經表示其業務性質包括經營外遊或到港旅遊業務者，必須立即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申請牌照，並且必須於議會通知書日期起計的一星期內，提交已申請牌照的證明。如於期限前未能提交已申請牌照的證明者，除非能提出使議會滿意的解釋或證明，否則會籍可能會被暫停。
2. 會員如已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申請牌照，但由申請牌照日期起計的十星期內，申請仍未獲批准者，議會可能暫停其會籍。會籍如被暫停，在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通知議會牌照將獲批准後，將獲得恢復，否則會繼續暫停，直至在相關年度的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止。

以下三點關乎上述規定，會員務須注意：

1. 會員如被議會暫停會籍，其名稱將從議會網站的「搜尋旅行社」欄中刪除，直至會籍恢復為止。

2. 根據《議會組織章程細則》第 11(1)(d)條，如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按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而拒絕發出牌照給會員，其議會會籍可能會被終止。
3. 會員如沒有旅行代理商牌照，而被發現正在經營外遊或到港旅遊業務者，則：
  - (1) 議會一貫的做法是，所有涉嫌無牌經營的個案都會轉介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跟進。註冊主任可能會把個案交給警方調查；以及
  - (2) 根據第 11(5)(h)條，如理事會有理由相信即時暫停有關會員的會籍合乎公眾利益，則其會籍可能會被即時暫停。

此指引即時生效。



承理事會命  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